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45,087	628,996
其他收入，淨額	3	49,128	51,31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67,031)	(89,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6,202)	(369,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76)	(32,641)
其他經營開支		(82,203)	(87,077)
租賃樓宇減值		-	(5,22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12,260)	(4,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90)	2,400
匯兌損失淨額		(51)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86	170
財務成本	6	(582)	(1,403)
除稅前溢利	5	64,106	93,422
所得稅開支	7	(10,999)	(16,884)
年度溢利		53,107	76,538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之淨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012)</u>	<u>(11,953)</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33,095</u>	 <u>64,585</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2,434	75,096
非控股權益		<u>673</u>	<u>1,442</u>
		 <u>53,107</u>	 <u>76,538</u>
 總全面收益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3,103	63,512
非控股權益		<u>(8)</u>	<u>1,073</u>
		 <u>33,095</u>	 <u>64,58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港幣2.19仙</u>	<u>港幣3.13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844	332,785
租賃土地		17,328	18,116
投資物業		344,698	367,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70	11,56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432	3,6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55	4,159
遞延稅項資產		2,408	2,006
		699,535	739,92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6,780	62,645
應收帳項	11	32,648	45,10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72,971	523,2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24	16,432
可收回所得稅		6,686	8,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248	560,937
總流動資產		1,109,557	1,216,846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3	3,393	4,3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8,663	47,921
合約負債		13,914	14,714
應繳所得稅		4,849	2,796
租賃負債		1,688	1,688
借貸	14	7,447	7,592
總流動負債		69,954	79,015
流動資產淨值		1,039,603	1,137,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9,138	1,877,7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55	4,851
遞延稅項負債		76,003	78,465
		79,458	83,316
資產淨值		1,659,680	1,794,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3,964	1,413,964
儲備		232,681	367,433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646,645	1,781,397
非控股權益		13,035	13,043
權益總額		1,659,680	1,794,4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於適當時間呈上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呈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附註2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乃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並無變化。

採納本詮釋的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於其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版報章及廣告收入	419,017	464,813
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	81,417	99,363
餐廳營運收入	3,908	4,284
其他收入來源：		
應收貸款利息	25,843	45,453
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	11,388	11,53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514	3,548
	<u>545,087</u>	<u>628,996</u>
其他收入的主要項目如下：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		
出售廢料	1,497	1,749
其他服務收入	14,360	14,416
於某一時段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之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6,588	7,871
其他來源之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u>25,869</u>	<u>26,086</u>

4.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執行董事識別出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包括出版報章、貸款業務及其他經營分部。出版報章包括出版報章及廣告收入以及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貸款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餐廳營運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本集團收入。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匯兌差額淨額等公司收入、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等公司開支之盈虧。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代表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的各經營分部。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代表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呈列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出版報章		貸款業務		所有其他經營分部		總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500,434</u>	<u>564,176</u>	<u>25,843</u>	<u>45,453</u>	<u>18,810</u>	<u>19,367</u>	<u>545,087</u>	<u>628,996</u>
須予呈報分部業績	<u>64,611</u>	<u>66,311</u>	<u>15,159</u>	<u>34,510</u>	<u>(7,187)</u>	<u>(5,556)</u>	<u>72,583</u>	95,2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u>38,342</u>	44,395
未分配匯兌虧損							<u>(51)</u>	<u>(34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6,768)</u>	<u>(45,898)</u>
除稅前溢利							<u>64,106</u>	<u>93,422</u>
其他資料								
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								
撥備回撥	180	120	-	-	487	630	667	750
折舊及攤銷	(21,363)	(31,046)	-	-	(1,301)	(2,383)	(22,664)	(33,4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	-	-	(12,260)	(4,519)	(12,260)	(4,519)
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6	16,106	-	-	105	11	6,051	16,117
租賃樓宇減值	-	-	-	-	-	(5,224)	-	(5,224)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出版報章		貸款業務		所有其他經營分部		總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15,438</u>	<u>455,810</u>	<u>479,954</u>	<u>527,468</u>	<u>376,782</u>	<u>400,996</u>	<u>1,272,174</u>	1,384,274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10,670</u>	1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6,248</u>	<u>560,937</u>
資產總值							<u>1,809,092</u>	<u>1,956,77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0,921</u>	<u>110,673</u>	<u>41</u>	<u>673</u>	<u>48,450</u>	<u>50,985</u>	<u>149,412</u>	<u>162,331</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533,699</u>	617,461	<u>473,332</u>	504,711
澳洲	<u>11,388</u>	11,535	<u>205,538</u>	213,869
	<u>545,087</u>	<u>628,996</u>	<u>678,870</u>	<u>718,580</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地區乃參照大多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以下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出版報章分部之客戶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55,772	161,630
客戶B	145,327	156,097
	<u>301,099</u>	<u>317,72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29	1,532
租賃土地攤銷*	788	788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67,031	89,210
土地稅開支*	1,894	1,962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4,590)	4,251
維修及保養*	17,545	15,948
應收帳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回撥*	(667)	(750)
水及電力*	14,294	15,7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3,514)	(3,548)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9	344
投資物業扣除直接經營開支後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除外)	<u>(3,455)</u>	<u>(3,204)</u>

* 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記錄為「收入」

^ 記錄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 財務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244	248
銀行透支之利息	–	8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8	306
	<u>582</u>	<u>1,40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4年：16.5%)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間實體。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澳洲成立的實體按30%的法定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澳洲資本收益與所得稅分開計算，乃透過識別自指定資本收益稅項事件，包括出售資產所得的資本所得款項以及稅務合併規則所引致的事件後，扣除相關成本基礎計得，且不計及可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徵稅的金額。資本虧損僅可抵銷可課稅資本收益，而不得抵銷任何普通收入，惟普通或貿易虧損亦可抵銷可課稅資本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170	9,929
– 澳洲企業所得稅	2,697	2,6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02)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產生	(873)	4,377
	<u>10,999</u>	<u>16,884</u>

8. 股息

(a) 年度股息分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2024年：無)	23,979	—
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2024年：每股港幣3仙)	23,979	71,938
建議之特別股息		
無(2024年：每股港幣3仙)	—	71,938
	<u>47,958</u>	<u>143,876</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1仙(2024年：末期股息港幣3仙及特別股息港幣3仙)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24年：無)已宣派及支付予股東。

(b) 已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4年末期股息	71,938	—
2024年特別股息	71,938	—
2025年中期股息	23,979	—
	<u>167,855</u>	<u>—</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2,434,000元(2024年：約港幣75,096,000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397,917,898(2024年：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構成攤薄影響的股份，故經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0. 存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白報紙及印刷物料	39,600	46,118
零件及供應品	14,903	14,497
其他	2,277	2,030
	<u>56,780</u>	<u>62,645</u>

11. 應收帳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項	34,141	48,029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493)	(2,920)
	<u>32,648</u>	<u>45,10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就擁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個別客戶而言，本集團給予彼等更長之付款期。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幣及澳元（「澳元」）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60日	17,699	23,504
61-90日	5,344	5,816
超過90日	9,605	15,789
	<u>32,648</u>	<u>45,109</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務求對其批核之貸款及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該等貸款的審批，並定期檢討到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參照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重新評估位於香港的所有抵押品，總市值約港幣539,300,000元(2024年：約港幣704,900,000元)。

倘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抵押品被解除及該交易視為完成。倘客戶違約(定義見相關合約)，本集團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取及出售抵押品。本金及利息未獲收回之風險由該等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抵償。

13. 應付帳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60日	2,858	3,922
61-90日	156	150
超過90日	379	232
	<u>3,393</u>	<u>4,304</u>

14. 借貸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u>7,447</u>	<u>7,592</u>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其他貸款以澳元為貨幣單位，並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借出。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利息以年利率4厘計算及須按要求償還。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為約港幣545,08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628,996,000元減少約港幣83,909,000元，或約13%。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為約港幣52,434,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75,096,000元比較下跌約港幣22,662,000元，或約30%。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印刷媒體業務因出版及廣告收入下跌及投資物業估值下跌等因素令整體業績下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24年：末期股息港幣3仙及特別股息港幣3仙)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24年：無)，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2仙(2024年：港幣6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及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辦公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辦公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繼續因本港經濟受市民及來港旅客消費模式轉變未見有太大起色及樓市交投因港元利率維持於近年高水平而變得淡靜所影響，本集團的媒體業務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面對重大挑戰，整體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63,742,000元，或約11%。其中《東方日報》的出版及廣告收入約港幣419,01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45,796,000元，或約10%；數碼媒體業務收入約港幣81,41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17,946,000元，或約18%。本年度印刷媒體原材料的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下跌約港幣22,179,000元，或約25%。在充滿挑戰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繼續嚴控成本，員工成本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2,844,000元，或約6%，彌補部分收入下跌。

本集團持有位於北角的本地商業樓宇物業大部分已租出，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為約港幣3,514,000元，下跌約港幣34,000元，或約1%。在本港經濟持續低迷以及本地寫字樓空置率位處近年高位等不明朗因素下，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值相比去年的估值下跌約港幣14,700,000元，或約10%。然而，本集團的澳洲分部表現穩定，帶動本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估值比去年上升480,000澳元，或約1%，抵消部分本地投資物業的估值虧損。

融資業務受本地物業價值下跌及港元利率維持於近年高水平的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額為約港幣468,620,000元，相比去年減少約港幣55,297,000元，或約11%；於報告期末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為約87%。客戶於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約每年11厘，總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25,84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港幣19,610,000元，或約43%。本集團融資業務作風穩健，一直嚴選優質客戶以物業第一按揭貸款，並以承造短期借款為主。每筆貸款均需經謹慎審批按揭比率及利率以控制貸款風險，並持續注視按揭還款情況及已抵押物業市值走勢以減低違約風險。截至報告期末，共有三項抵押貸款，由屬於三位借款人的三項物業抵押，總額約為港幣353,048,000元(包括應計利息)。該等貸款的還款期限已過，但本集團的帳目中並無作出減值撥備(「貸款」)。追討貸款的傳訊令狀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24年7月及2024年11月發出。於2025年5月，本集團自一名借款人取得其中一項已抵押資產的管有權，現正物色合適機會實現已抵押資產的價值，以收回有關借款人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利息。與另外兩名借款人有關的其他兩項借貸仍正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當中，預期於2026年作出最終判決。考慮到抵押品於2025年3月31日之總市值約港幣388,000,000元及可執行之後續結算安排，董事認為無須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報告期內，融資業務並沒有壞帳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組合如下：

應收貸款金額 (每單港幣)	貸款單位 (個)	貸款年利率 概約	抵押品	於貸款審批時 貸款價值比率 概約	貸款期 (年)
多於10,000,000	5	9% – 12%	香港物業	61% – 70%	1
不多於10,000,000 (*)	1	不多於2%	香港物業	68%	20

(*) 員工貸款

業務展望

由於本地消費市道受市民及來港旅客消費模式的轉變仍然疲弱，加上環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關稅戰升級，以及各地戰火未見平息，我們預期本港經濟復甦之路仍然漫長，並預視2025年本集團媒體業務經營仍然困難及運輸成本的形勢仍然不明朗。為減輕媒體業務的經營壓力，本集團於2024年10月調升《東方日報》的零售價及於2025年3月已推出電子報收費版。同時，管理層會繼續推行節流措施，並會不時注視原材料市場狀況調整存貨量，在保持足夠生產原料同時盡力將成本降至最低，董事會有信心印刷媒體的業績可保持穩定。

本港整體商業物業空置率維持近年高水平並受經濟低迷影響，我們預期來年的租金收入將有所下調及本地物業估值亦有下跌壓力。而澳洲旅遊業保持暢旺，亦令本集團持有的酒店物業估值有所上升，酒店營運費用亦有穩定增長。本集團持有該酒店超過二十年，營運費收入穩定，物業價值升幅不少，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買家出售該酒店以鎖定利潤及增加現金流。

融資業務以大額優質物業按揭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象，近月受住宅物業樓價下跌及港元利息維持於近年高水平等因素影響，我們預期融資業務的經營壓力大增，管理層會通過嚴謹的審批及風險調節措施，務求將融資業務的回報達致最高同時減低其風險。

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39,603,000元(2024年：約港幣1,137,831,000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26,248,000元(2024年：約港幣560,937,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4%(2024年：0.4%)。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港幣6,051,000元(2024年：約港幣16,117,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兌風險，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僱員779人(2024年：856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現、工作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新聞從業人員，以及為僱員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採納大部分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審閱本集團本公告中的報告期間數字，並同意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一致。富睿瑪澤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富睿瑪澤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立的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訂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刊載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oeh.on.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